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要求出席是次立法會公眾諮詢會議，

日期： 200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 上午 9 時至 12 時

表達本人意見：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潘素齡